

Linux創辦人捍衛商標權



Linux 創辦人 Linus Torvalds 決心捍衛自己的商標權,並堅稱其要求商標再授權是賠錢生意。

Torvalds 日前委託律師發函給澳洲的 90 家公司,要求他們取銷任何 Linux 名稱的使用,並應向 Linux 商標的授權單位 – 非營利組織 Linux Mark Institute 購 買再授權。這些公司必需個別支付 200 美元到 5,000 美元,以取得 Linux 商標的再授權,導致部分開放原始碼社群成員指控 Torvalds 想藉 Linux 的成功大撈一 筆。 Torvalds 否認他自己,或任何人因 Linux 商標的再授權而賺錢,因為法律成本遠高於授權費,而律師所發出的通知函,僅是維護一個商標的必要動作。

Torvalds 最近也被人指控偽善,某些開放原始碼社群宣稱他對軟體專利的批評,與他行使專利權的作為互相矛盾, Torvalds 本身並未就此回應。惟反歐 盟軟體專利規定的活動領袖,最近還被譽為智慧財產領域最重要人物的 Florian Mueller 表示,商標及著作權與軟體專利不同,軟體專利是有利於反競爭陣營和 無產品的敲詐者的有力工具,但著作權和商標大致上獎勵那些創造和銷售真正產品的人,不加區隔地反對智慧財產權,是違法且無意義的;其並警告「反智 慧財產激進主義」對開放原始碼的形象有害,某些右翼政客也同意 Bill Cates 的觀點,認為限制智慧財產權等於是共產主義,因此開放原始碼社群有必要將自 己和反智慧財產權的觀點脫鉤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http://taiwan.cnet.com/news/software/0,2000064574,20101004,00.htm

陳怡玫

副主任兼規章法制組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: 2005年08月

資料來源: http://taiwan.cnet.com/news/software/0,2000064574,20101004,00.htm

1 推薦文章